

分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筆數 1 筆、面積約 0.000448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02%；公有土地筆數 5 筆、面積約 0.78630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8.08%；未登錄土地筆數 1 筆、面積約 2.013245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71.9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作林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私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部分屬河川區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約 0.000448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0.02%；公有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0.786307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28.08%、未登錄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約 2.013245 公頃，占用地面積之 71.9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A、本工程位於木瓜溪左岸，本河段目前護岸老舊且無側溝，防汛路寬度亦不足，為防汛搶險及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故需辦理本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B、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木瓜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A、 本案現況護岸老舊且無側溝，防汛路寬度亦不足，如遇颱風恐造成防汛搶修強度不足而生災害，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工程範圍土地，且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

B、 另本工程用地勘選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之河川區土地施設，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

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為符合規劃之保護標準，以興建護岸形式提高防洪強度，故有迫切改善之必要，並適切引導洪流方向，發揮其防洪功能，以保護堤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符合民眾對提昇生活週遭環境品質的期待。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張秘書欽澤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張秘書欽澤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開會前檢送之「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葉○○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承租的公有土地上，有2棟鐵皮屋，媽媽尚在居住，旁邊還種一些果樹，聽到鐵皮屋要拆掉，媽媽很煩惱，已經都睡不著覺了，希望堤防可以往河道裡面做，不要用到我住的地方。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台端係國有土地之使用人，國有土地上的地上改良物屆時將一併辦理查估，因屬救濟事項，需簽奉水利署核准後方能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救濟事宜，並由實際種植人或使用人領取。另台端倘屬合法承租之承租人，

於辦理地上物查估時請出具國有財產署之承租契約以利審查。

(二) 劉 OO 先生 (地上權人) 言詞陳述意見：

有關華隆護岸以不徵收私有地為目標，希望護岸能避開 1~2 公尺。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段範圍土地，且本局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希望台端能見諒。

(三) 蔡 OO 小姐言詞陳述意見：

1. 已承租地，地上有植物 (作物、樟樹、七里香) 如何處理。
2. 自己有做堤牆部分，是否工程後也會幫民眾做護堤。
3. 工程範圍土地與民眾自有土地的高低差有多少？希望不要差太多！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台端陳述意見 1、2，國有土地上的地上作物及堤牆部分，屆時將一併辦理查估，並依花蓮縣政府訂定之「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補償事宜，並由實際種植人或使用人領取。另台端倘屬合法承租之承租人，於辦理地上物查估時請出具國有財產署之承租契約以利審查。
2. 台端陳述意見 3，本工程於細部設計時 (實際測繪)，將納入考量，儘量減少土地高低落差。

(四) 吉安鄉公所言詞陳述意見：

1. 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公有土地盡量取得，以利防汛道路拓寬。
2. 初英一號堤段防汛路希望可以跟華隆護岸防汛道路銜接。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1. 感謝所建議事項並表達謝意，貴所陳述意見 1，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公告發布實施之水道治理用地範圍線辦理，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佈設所需範圍。
2. 貴所陳述意見 2，本工程細部設計時將納入研議考量。

(五) 花蓮農田水利會言詞陳述意見：

本工程施設時將影響本站轄管之吉安圳 2 幹線之灌溉及排水，建

請另排時間做研討。

第九河川局現場回應：

感謝貴會建議事項並表達謝意，貴會所提意見，本案將另排時間召集相關單位現勘、研討。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花蓮縣政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四)本局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 (以下空白) ~